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泛海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烟台山高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本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公司”）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。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鲁01民初1415号），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院”）提出上诉。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鲁民终47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1年12月15日、2022年3月1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〔(2022)鲁 01 执 515 号〕，主要内容为：

泛海控股、沈阳公司应在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后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泛海控股向烟台山高支付款项本金 1,256,649,188.94 元及利息（以 1,256,649,188.94 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24% 进行计算，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）；

2. 泛海控股向烟台山高支付主张权利支出的公证费 2,317,500 元；

3. 泛海控股、沈阳公司向烟台山高支付因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 66 万元、律师费 25 万元；

4. 向烟台山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5. 向济南中院缴纳案件执行费 1,802,004 元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